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新环保法》对节能减排的要求，同时提升供热主业的盈利能力，2016 年公司拟继续先期投资对现有的供热装备、管网进行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虽然公司拟将其确定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但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供热装备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我们认为，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规定，现金分红前提条件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供热装备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公司拟定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但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公司需先期投入资金。鉴于上述情况，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是公司基于保障项目资金之所需作出的。该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长远目标，并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之更加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能力，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的需要，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三项担保事项，分别为对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贷款 9.8 亿元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棋盘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授信 2000 万元额度贷款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三年）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3,287.3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45.98%。均为公司在上述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经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每笔担保均是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切实履行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表决、披露等，未出现违规担保情况。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往来期初数为 77,392.58 万元，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60,338.52 万元；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往来期初数为 2,372.82 万元，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1,631.29 万元；公司与其他附属企业经营性往来期初数为 5,487.75 万

元，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5,998.31 万元。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均属于企业之间因日常经营业务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专属惠天热电2015年度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石英_____、李岳军_____、周骊晓_____

2016 年 4 月 26 日